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可蓝”）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新兴业务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供应商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公司与供应商A（仅代称）和供应商B（仅代称）经友好协商，分别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艾可蓝向供应商A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合同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840,000,000元（含税）；向供应商B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6,000,000元（含税）。

本次交易在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物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状态	披露日期	交货状态
1	供应商A	高性能算力服务器	420,000,000	已签署	2026.9.11	已交货
2	供应商A	高性能算力服务器	420,000,000	已签署	2026.9.11	已交货
3	供应商B	高性能算力服务器	56,000,000	已签署	2026.9.11	已交货

合计	896,000,000	-	-	
----	-------------	---	---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本次交易按照规则披露交易对方信息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发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履行豁免披露程序，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 1:

（一）交易双方

甲方：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A

（二）合同标的：服务器

（三）合同价格：人民币 420,000,000 元（含税）

（四）交货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五）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客户验收测试后确认算力服务合格可正常使用，甲方在收到甲方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至此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六）支付条款：本合同签订并交货后 60 日内付清对应货物全款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周，即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所涉货款额或逾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标的额的 3%。如遇厂商物料供应紧张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甲方付款后当日将对应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返还货物对应的全部货款，如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也可在合理期限内催促厂商发货或与甲方重新协商物料的变更方案。如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行为、暴动、疫情、严重火灾、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任何政府部门延误或拒绝发出所需的进口许可证），双方应对延误期内没有履行义务给予谅解，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此种情况下如甲方已付款但未收到对应合格货物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返还货物对应的全部货款。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合同说明：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协议 2:

（一）交易双方

甲方：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A

（二）合同标的：服务器

（三）合同价格：人民币 420,000,000 元（含税）

（四）交货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五）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客户验收测试后确认算力服务合格可正常使用，甲方在收到甲方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至此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六）支付条款：本合同签订并交货后 60 日内付清对应货物全款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周，即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所涉货款额或逾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标的额的 3%。如遇厂商物料供应紧张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甲方付款后当日将对应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返还货物对应的全部货款，如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也可在合理期限内催促厂商发货或与甲方重新协商物料的变更方案。如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行为、暴动、疫情、严重火灾、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任何政府部门延误或拒绝发出所需的进口许可证），双方应对延误期内没有履行义务给予谅解，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此种情况下如甲方已付款但未收到对应合格货物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返还货物对应的全部货款。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合同说明：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协议 3:

（一）交易双方

甲方：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B

（二）合同标的：服务器

（三）合同价格：人民币 56,000,000 元（含税）

（四）交货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五）交货方式：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完成部署调试后经甲方客户验收测试后确认算力服务合格可正常使用，甲方在收到甲方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单签署之日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六）支付条款：本合同签订并交货后 60 日内付清对应货物全款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周，即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所涉货款额或逾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标的额的 3%。如遇厂商物料供应紧张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甲方付款后当日将对应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返还货物对应的全部货款，如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也可在合理期限内催促厂商发货或与甲方重新协商物料的变更方案。如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行为、暴动、疫情、严重火灾、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任何政府部门延误或拒绝发出所需的进口许可证），双方应对延误期内没有履行义务给予谅解，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此种情况下如甲方已付款但未收到对应合格货物的，另一方应在守约方要求后 1 个工作日内返还货物对应的全部货款。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合同说明：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新兴业务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要素支撑，对公司开拓算力市场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预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同时，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受行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供应链及资金筹备的有效性、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最终购买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管理和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三份高性能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